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115 學年度學生直升報到單及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＿＿＿＿＿＿＿科三年級應屆畢業生，通過高職部學生 115 學年度直升學院部審查，得直升學院部＿＿＿＿＿＿＿學系一年級就讀，現依規定於 **114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**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經家長同意，畢業後由學校教務處統一收繳畢業證書，以便完成學籍登記。同時，如*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規定註銷其直升資格**，另由審查合格之備取學生依序遞補，或缺額流用於本校獨立招生名額，絕無異議。**（以下條件請逐項勾選表示同意）**

☐ **一、高三上下學期任何一科目須重修，應屆未能畢業者。**

☐ **二、經通知錄取後至畢業期間，受有記小過以上之處分，而未能於應屆畢業前改過銷過者。**

☐ **三、逾期未辦理直升報到事項或經學生主動放棄直升資格者。**

☐ **四、未辦理放棄入學而報考其他高一級學校之資格手續者（含大學學測、四技二專統測、大學及四技二專個人申請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、四技二專技優入學、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、大學分科測驗、他校各學制之獨招等）。**

學生簽章：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簽章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